

证券代码：300598

证券简称：诚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诚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时间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按季度发放，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当月开始执行。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3、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四、其他规定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如涉及相关补偿情况，公司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记录；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诚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